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被告 林威宏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懿興

被告 林文彬

訴訟代理人 葉瓊芳

被告 林育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及被代位人林利哲應就被繼承人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及被代位人林利哲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為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威宏、林懿興各負擔十分之一，被告林文彬、林育綿各負擔十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利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86,706元，及其中275,948元部分自民國98年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9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未清償，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6451號債權憑證可資證明。而林利哲之被繼承人林清輝已於103

01 年2月18日死亡，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雖經辦理
02 繼承登記，惟尚未經繼承人分割；另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二所
03 示之遺產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亦未辦理遺產分割，而林利
04 哲及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等人為林清輝之
05 繼承人，其等應繼分詳如附表三所示。被繼承人林清輝之遺
06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林利哲與被
07 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就附表一之遺產迄未辦
08 理遺產分割，附表一之遺產仍登記為林利哲與被告林威宏、
09 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等人共同共有，附表二之遺產則尚
10 未經林利哲與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辦理繼
11 承登記及遺產分割，顯見林利哲怠於行使其辦理分割遺產之
12 權利，致遺產難以充分發揮經濟效用，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
13 242條規定，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林利哲行使其權
14 利，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並請求分割遺產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林威宏、林懿興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7 被告林文彬、林育綿到庭則表示：無意見等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被代位人林利哲積欠原告286,706元，及其中275,948元部分
20 自98年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9計
21 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2 5計算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未清償。

23 (二)訴外人林清輝已於103年2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利
24 哲、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其等均未拋棄繼
25 承，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應繼分均為1/10，被告林文彬、林
26 育綿及被代位人林利哲應繼分均為4/15。

27 (三)訴外人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已由原告代為辦理繼承
28 登記完畢，現登記為被代位人林利哲、被告林威宏、林懿
29 興、林文彬、林育綿等人共同共有，尚未辦理遺產分割。附
30 表二所示遺產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亦未辦理遺產分割。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利哲請求分割遺產，有
02 無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利哲積欠原告286,706元，及其中275,9
04 48元部分自98年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19.99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未清償之事
07 實，業據原告提出債權憑證影本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自堪信為真。

09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與被代位
10 人林利哲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11 產，雖已辦妥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但迄未辦理分割；另被
12 代位人林利哲與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尚未
13 就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而被代位
14 人林利哲與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之應
15 繼分詳如附表三所示，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財政部中區
16 國稅局雲林分局函覆被繼承人林清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按，原告此部分
18 之主張亦堪信屬實。

19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債權人
21 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
22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23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24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25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26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被代位人林利哲
27 積欠原告286,706元，及其中275,948元部分自98年1月7日起
28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9計算之利息，及自1
29 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
30 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未清償，已如前述，而被代位人林利哲
31 除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林清輝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外，僅

01 有現值170元之投資，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
02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足見被代位人林利哲之責
03 任財產，已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完
04 全清償之虞，堪認被代位人林利哲已無資力，是原告應有保
05 全債權之必要。又被繼承人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06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林利哲本得隨時依法
07 訴請分割遺產，然其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足徵被
08 代位人林利哲確實怠於行使遺產分割權利，原告為保全債
09 權，依法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洵屬有據。

10 (四)次按，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
11 同共有物；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
12 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繼承人有數人時，
13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
14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
15 不在此限，民法第829條、第828條第3項、第1151條及第
16 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
17 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
18 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
19 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
20 象」；「欲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
21 有關係，如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
22 一部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
23 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84
24 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及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準此，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於共同共有關係
26 存續中，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1164條
27 規定，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並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不
28 得僅針對個別之遺產進行分割。經查，被繼承人林清輝除附
29 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外，尚有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有被繼承
30 人林清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房屋稅籍證明
31 書、土地登記謄本等在卷可考，堪認林清輝所遺留如附表

01 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即為其全部之遺產。又附表一、二所示
02 遺產無不能分割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未曾協議
03 分割方法，已如前述，則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利哲提起本件
04 訴訟，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
05 產，及請求被代位人林利哲與被告等人就林清輝所遺附表二
06 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屬有據，應
07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五)又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
09 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0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
11 第2項定有明文。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2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
13 明文規定。再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
14 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
15 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
16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17 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
18 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原告就被繼承人
19 林清輝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主張依附表三所示之
20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本院審酌依該遺產之性質、
21 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被代位人林利哲及被告林威
22 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應
23 不會損及兩造及被代位人林利哲之利益，故認本件分割方法
24 即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應由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
25 彬、林育綿及被代位人林利哲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26 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
2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0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31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01 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
02 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即代位人
03 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
04 兩造按比例負擔，始屬公允，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梁靖瑜

13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清輝之遺產，其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

14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持分 (共同共有)	備註
1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94.04m ²	全部	已辦理繼承登記

15 附表二：被繼承人林清輝之遺產，其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16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持分	備註
1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17.02m ²	全部	
2	房屋	雲林縣○○市○○里○○街000號 (未辦理房屋第一次保存登記)		全部	稅籍編號： 00000000000

17 附表三：

18

繼承人（即被告林威宏、林懿興、林文彬、林育綿及被代位人林利哲）	應繼分比例
林威宏（林清輝之子林培榮之繼承人）	10分之1
林懿興（林清輝之子林培榮之繼承人）	10分之1
林文彬（林清輝之繼承人）	15分之4
林育綿（林清輝之繼承人）	15分之4

(續上頁)

01

林利哲 (林清輝之繼承人、被代位人)

15分之4